证券代码：920285　　证券简称：远大健科　　公告编号：2026-089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结果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股，并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名称：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YUNDA H&H TECH（Tianjin）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和山路 1 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和山路 1 号，邮政编码：3016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9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6,900 万股，其他类别股 0 股。**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限售、减持、交易等规则。**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指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指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上市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董事会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股东会审议选举董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	**第一百条 非职工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不得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设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决策权限 1．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不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外的重大交易决策权限** **1．本条所述的交易事项包括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收购或出售资产、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不**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3．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包括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2．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3．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

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二）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的决策权限 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依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二）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的决策权限** **1．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2．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本款第 1.2.3 项的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不适用本款第 1.2.3 项的规定。** **（三）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 **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包括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公司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2%以上的，公司与主要关联自然人（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等及其直系亲属、关联公司）之间的超过 300 万元（或等值货币）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2．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可以豁免适用本条规定。** **（五）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如下：** **1．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述标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5．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以上标准的，由总经理审批，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五）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章程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	**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 **（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按照本章程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4）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5．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6）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7）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8）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9）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或相关公告披露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辞任的，公司应当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应当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

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传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对方接到电话之日为送达日期；以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送达的，以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施行。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准。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如存在与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符之处，以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为准。**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章程》的条款顺序顺延，因上述修订导致索引条款序号发生变化的，不单独列示。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远大健康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